

JIDONGCHEJIAOTONGSHIGU

机动车交通事故 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释义

ZERENQIANGZHIBAOXIAN TIAOLISHIYI



人民交通出版社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 保险条例释义

主 编 林 逸

人民交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释义/林逸主编 -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ISBN 7 - 114 - 05473 - 4

I. 机… II. 林… III. ①机动车保险—中国②机动车事
故—保险—教材 IV. F860.6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68660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释义

主 编 林 逸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外馆斜街 3 号 (100011)

电 话 85285656, 85285858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兴华印刷厂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开

印 张 10.5

字 数 350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4 月 1 版 2006 年 4 月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114 - 05473 - 4

定 价 3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印厂调换)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2 号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已经 2006 年 3 月 1 日国务院第 12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概况及发展历史	(1)
第一节 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职能与作用	(12)
第三节 我国汽车保险条款的沿革	(18)
第四节 有关国家和地区的汽车保险制度简介	(27)
第五节 机动车辆保险简史和现状	(35)
第二章 保险法与车辆保险概述	(40)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及内容	(40)
第二节 我国的保险立法	(43)
第三节 机动车辆面临的风险	(57)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产品简介	(59)
第三章 机动车保险的基本原则	(61)
第一节 诚实信用原则	(61)
第二节 保险利益原则	(71)
第三节 近因原则	(75)
第四节 补偿原则	(78)
第五节 权益转让原则	(80)
第六节 分摊原则	(82)
第四章 机动车辆保险市场	(85)
第一节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85)
第二节 保险公司	(90)
第三节 保险中介	(99)

第五章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	(108)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08)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主要内容	(111)
第三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115)
第四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	(122)
第六章 机动车辆第三者责任险	(136)
第一节 有关法规简介	(136)
第二节 保险责任	(144)
第三节 免除责任	(148)
第四节 赔偿限额	(156)
第五节 保险赔付	(158)
第七章 机动车辆损失保险	(165)
第一节 保险责任	(165)
第二节 免除责任	(172)
第三节 保险金额	(183)
第四节 保险赔付	(187)
第八章 机动车辆附加保险	(195)
第一节 以损失保险为基础的附加险	(195)
第二节 以第三者责任保险为基础的附加险	(209)
第三节 不计免赔特约条款	(214)
第四节 其他特约条款	(216)
第九章 机动车辆保险核保	(223)
第一节 核保的原理	(223)
第二节 核保制度	(225)
第三节 核保的运作	(229)
第四节 保险费管理	(236)

第五节 单证管理与统计	(240)
第六节 续保与无赔款优待	(241)
第十章 机动车保险公估	(243)
第一节 汽车保险公估概要	(243)
第二节 车险公估的初期工作	(250)
第三节 车险公估的现场查勘工作	(252)
第四节 车辆损失公估鉴定	(258)
第五节 医疗核损与物损公估	(265)
第六节 公估理算	(268)
第七节 公估报告的撰写与编制	(273)
第十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	(278)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理赔的特点和模式	(278)
第二节 报 案	(282)
第三节 检验报告	(290)
第四节 理算及其基本程序	(295)
第五节 追 偿	(303)
第六节 理赔工作的监督	(305)
附 录	(3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310)
关于印发《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2]6号)	(319)
机动车辆保险监制单证管理办法	(321)
关于改革机动车辆保险条款费率管理制度的通知 (保监发[2002]87号)	(323)

第一章 机动车辆保险的概况及发展历史

第一节 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一、保险业的产生

自从人类诞生之日起,人类就面临着严酷的自然灾害和各种意外事故的侵袭,一直在寻求着防灾避祸的方法,以谋求生活的安定和经济的发展。虽然救济后备和互助保险的意识 and 思想早在古代就已经出现,但是真正意义上的保险制度却形成于近代。可以说,近代保险业是资本主义发展的产物。15 世纪末,美洲大陆和通往印度航道的发现,世界贸易市场的形成和扩大,要求商品和交换以更大的规模进行。商品流通不仅是国内的,而且越过国界,在世界范围内进行。商品的运输规模越大,风险也越集中。在这样的情况下,近代的保险制度产生了。从保险的历史来看,财产保险先于人身保险,海上保险早于陆上保险。

近代保险制度的发展是从海上保险开始的。多数学者认为海上借贷是海上保险的前身,而海上借贷最初又起源于中世纪意大利和地中海沿岸的城市中所盛行的商业抵押习惯,即冒险借贷。所谓冒险借贷是指船东或货主在发航之前,向金融业融通资金。如果船舶、货物在航海中遭遇海难,依受损程度,可免除部分或全部债务。如果船舶和货物安全抵达目的地,船东或货主则应偿还本金和利息。这实际上就是一种风险转嫁。由于这种契约的风险极大,债权人收取的利息也很高,通常是本金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除正常的利息外,其余则为补偿债权人承保航程安全的代价。

继海上保险制度之后所形成的是火灾保险制度。近代火灾

保险起源于英国。1666年9月2日，伦敦皇家面包店由于烘烤过热而起火。火灾失去控制，使得13000多户住宅被焚毁，20多万居民无家可归，损失极其惨重。当时有位名叫巴奔的牙科医生修建了一些简易房屋来安置那些无家可归的人。1667年，他出资设计了世界第一家火灾保险公司。由于业务迅速开展，巴奔又与三个合伙人合作成立了一家合伙形式的保险公司。1710年，查尔斯玻文创立伦敦保险公司，开始承保不动产以外的保险业务，其经营范围遍及全国。它是英国现存的最古老的保险公司之一。

人身保险的产生与海上保险的发展是分不开的。15世纪末，随着海上贸易的发展，海上保险发展起来了。当时欧洲许多奴隶贩子将奴隶作为货物投保海上运输。这就产生了以人的生命作为保险标的保险。以后又发展到对船长和船员的人身保险。16世纪，出现了对旅客的人身保险。在人身保险的产生和发展过程中，英国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哈雷制订的第一部完整的人口死亡表，获得了最高的荣誉。1693年，哈雷根据布勒斯市居民的死亡资料，编制了人口死亡表，用科学的方法，精确地计算出各年龄段人口的死亡率，为人寿保险制度的形成奠定了基础。18世纪中叶，根据哈雷的死亡表，辛普森制作了依据死亡率变化而变化的保险费率表。1762年，英国成立了世界第一家人寿保险公司——伦敦公平保险公司。该公司以生命表为依据，采用均衡保险费的理论计算保险费，并且对不符合标准的保户另行收费。对于缴纳保险费的期限、保单失效以后复效的问题等也都做了具体的规定，详细规定于保单。伦敦公平保险公司的成立，标志着现代人寿保险制度的形成。

二、现代保险业的发展

18世纪以来，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工商业日益兴旺，保险制度也随之得到了发展和完善。进入19世纪，一些国家相继

完成了工业革命，由此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刺激了经营保险业的公司大量增加。同时各国纷纷采取措施，加大对保险业的监管，使保险的经营日趋走向正轨。再者，科学技术的发展，也为保险范围的扩大创造了条件。

1. 随着国民经济的增长，保险收入不断增加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经济规模的扩大，消费者的平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增加了消费后的剩余，由此提高了保险的现实购买能力。同时，经济的增长导致消费者现有财富的增长，并由此导致风险载体增多，风险总量提高，使消费者增加对保险的需求。据统计，世界保险费总额 1950 年为 210 亿美元，1982 年增长到 4660 亿美元，1995 年增长到 21434 亿美元，2000 年达到 24400 亿美元。

2. 随着风险种类的增加，保险品种不断扩大

18 世纪 60 年代英国的产业革命，极大地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也使社会的风险结构发生了变化。由以自然风险为主发展成为既有自然风险，又有人为的风险；既有经济风险，又有政治风险；既有共同风险，又有特定风险等多种风险并存的风险结构。为了有效地控制和转移风险，出现了近代保险业的发展与繁荣，特别是保险品种不断扩大，相继出现了汽车保险、航空保险、卫星保险、责任保险、国内信用保险和出口信用保险和计算机保险等等。

3. 随着消费需求的提高，保单设计不断改进

在保险业发展的初期，保险条款的设置缺乏灵活性，保费缴纳的方式、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都是一经确定，就不能变更，不能适应消费者多层次和多方面的需要。为此，保险人增加了保单的灵活性，保费、保险期限、保险金额、现金价值等都是可变的，满足了投保人需求的多样性和应付风险的不确定性。

4. 随着需求层次的提高，产品功能不断拓展

像其他商品的内涵由一个逐渐扩展的过程一样，保险产品也经历了一个扩展的过程，除了发挥经济保障作用外，并逐步演变出金融中介的职能，即从单纯的保障，发展为具备储蓄和投资的功能。在许多市场经济发达的国家，保险业已经成为重要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成为资本市场上的一个重要的机构投资者。保险融资功能的形成和完善，极大地促进了经济的发展。

5. 随着经济生活的复杂，保障范围不断扩大

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点是，经济生活的复杂程度和相关程度都大大提高，由此导致保险人不断扩大保障的范围。如机动车辆保险，已经从单一的第三者责任险发展到车身保险；车身主险由单纯的火险、碰撞损失险发展到综合性的风险保障；保障范围从车身和第三者责任为主发展到除车身和第三者责任基本保险外，针对不同保险人和不同汽车特点的各类附加险，种类齐全，保障充分。

6. 保险金额日益巨大，保险索赔金额增多

由于保险财产价值越来越大，为了获得足额的经济保障，保险金额也越来越高。一旦保险标的发生损毁事故，索赔金额十分巨大。例如印度博帕尔地区的毒气泄露事故提出的赔偿金额为30亿美元，美国的“石棉沉着”案提出的赔偿金额高达270亿美元，保险人面临巨额赔款的风险。2001年美国9·11恐怖事件的发生使得保险赔偿数额更是达到历史新高，保险公司面临近700亿美元的赔款。

7. 再保险业务迅速发展，保险业日趋国际化

随着高新技术的高度和生产规模的扩大，出现了越来越多的价值巨大的保险标的。由于单一的保险公司难以承担起如此巨大的保险责任，于是以分散风险为重要特征的再保险业务随之发展起来。1846年，德国创立了科隆再保险公司，这是世界上最早一家专营再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从此以后，再保

险业务在世界各地都有了迅速的发展。再保险的发展加强了国内保险公司之间的联系,使世界保险业的发展出现了国际化的趋势。

三、我国保险业的产生与发展

我国清朝前期以及以前的几千年,由于自然环境、经济条件和长期的中央集权统治,决定了中国古代不可能具备建立像西方国家那样的现代保险制度的条件,直至清朝后期帝国主义入侵,才将西方的保险制度带入中国。从鸦片战争爆发,我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开始,外国的保险公司进入我国,并一直在我国的保险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在旧中国,民族保险业虽然有所发展,却始终未能摆脱外国保险公司支配的局面。新中国成立以后,形势发生了根本变化,外国保险公司的垄断地位被彻底打破,但也经过整顿、发展、倒退的曲折过程。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国家实行改革开放政策,才使我国的保险事业迎来了一个崭新的发展时期。

1. 旧中国的保险事业

在我国,萌芽性的保险虽然很早就有,但是,现代意义的商业保险是随着英帝国主义的经济入侵而输入的。在1840年鸦片战争以前,清政府奉行“闭关锁国”政策,对外贸易仅限于广州一地。1805年,经营中国贸易的英国商人在广州开设了“广州保险会社”,这是外商在中国开设最早的保险公司。1835年,英国商人在香港开设“保安保险公司”。鸦片战争爆发后,1842年清政府把香港割让给英国,帝国主义把资本输入作为对华经济侵略的主要手段。从19世纪70年代起,英国人又陆续在上海设立扬子保险公司、中华保险公司、太阳保险公司、巴勒保险公司等。

我国最早的华商保险公司是1876年招商局设立的仁和保险公司,这是我国第一家民族资本保险公司。1878年又设立了济

和保险公司。这两家保险公司于 1885 年合并为仁济和保险公司，承保招商局所有轮船、货栈及运输货物，这是我国保险界目前公认的中国首家民族资本保险企业，标志中国民族保险业的开始。

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帝国主义国家忙于战争，暂时放松了对中国的经济侵略，因此，中国的工商企业得以迅速发展，并由此产生了对保险比较迫切的需求。当时外商在华保险公司除了保安、扬子两家公司的一部分还留在上海继续营业外，其余多已处于基本停业状态。这时，美国的国外保险协会在中国设立了机构，组建了美国十几家大保险公司经营国外保险业务的集团。为适应中国保险需求，1916 年我国成立了中国环保保险公司、永宁保险公司和华生保险公司，1917 年成立了永安保险公司等，初步形成了一个中国民营保险公司的阵营。由于资本实力较弱、营业范围不广，故对外影响不大。

新中国成立前的我国保险业发展的鼎盛时期是在 20 世纪的 30 年代，上海成为中国乃至远东地区最大的金融保险中心。据史料记载，当时西方资本主义国家为了转嫁其国内的经济危机，向中国大量倾销过剩物资。中国民族工商业举步维艰，为使企业获得发展的后续资金，工商企业纷纷以商品和物资为抵押，向银行借款。为保障借款人在借款期间发生意外灾害而遭受经济损失时有偿还贷款的能力，银行一般都要求抵押贷款财产予以保险。另外由于第一次国内革命战争的影响，内地富商巨贾纷纷携款避居上海，致使上海游资陡增，且向银行和保险业集中。这两大因素使得 20 世纪 30 年代的上海金融业表现出空前的虚假繁荣。据有关资料显示，上海在抗战前有中国民营保险公司 175 家，外国保险公司约 50 家，但保费收入仅为外商保险公司的 1/10。当时全国全年保费收入为 3000 万法币，外商约占 60%，但中国民营保险公司却又将其中 70% 向外商分保，实际仅得保费的 300 多万法币。绝大多数的中国民营保险公司成为

外商保险公司的代理公司，大量保费收入流入外国保险公司的口袋。可以说，解放前的中国保险市场处在外商保险公司的垄断之中，不仅原保险市场上的费率和条款为外商所垄断，并且外商几乎全部掌握中国的再保险市场。

解放前，我国保险业得到发展的另一个原因就是旧中国的官僚银行资本不断介入保险业。1931年11月中国银行出资设立了中国保险公司；1933年中国邮政储汇局设立保险处，利用其遍布全国的网点推销保险产品，专营简易人身保险；1935年10月，由中央银行拨给资本的中央信托局成立了保险部；1941年中国农业银行成立了中国农业保险公司；1943年，交通银行成立了太平洋保险公司。这些借助官僚资本成立的保险公司，不仅拥有资本的优势，且在业务经营上凭借着与官僚千丝万缕的联系而取得高额利润。如，中央信托局保险部于1937年10月受国民党财政部的委托正式承保“运输兵险”（1940年改为“战时运输兵险”），对因抗战内迁的财产物资提供了经济保障。由于日本飞机轰炸频繁，故“战时运输兵险”费率较高，最高达到10%。1939年12月国民党财政部再次委托中信局保险部办理“战时陆地兵险”，其承保对象大都是工厂和仓库，以及部分指定的商店、轮渡等其他重要设施，对飞机轰炸、射击、空战、防空炮火及间谍、奸细掷弹爆炸、纵火焚毁等导致的财产损失负责赔偿。基本费率为4%，这些都为中信局保险部带来了大量的利润。到1942年，仅此两项就为中信局带来了7658.3万元的保费收入。其他的一些民族银行资本也有些开始进入保险业，如金城银行开设了太平水火保险公司，但这些保险公司无论资本规模还是在业务上都处于弱小地位。

2. 新中国成立后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开创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从而也揭开了中国保险史的新篇章，使保险事业的发展纳入了社会主义轨道，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和人民福利服务。

发展新中国的保险业，首先是从整顿和改造旧中国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开始的。1949年5月上海解放后，在上海市军管会财政经济接管委员会金融处下设立了一个保险组，专门负责接管官僚资本的保险机构和管理私营保险公司。当时共接管了官僚资本保险机构21家，实行监理的有两家。对私营保险业实行重新登记，并缴存规定的保证金，经批准后复业。当时复业的华商保险公司63家，外商保险公司42家。与解放前比较，华商保险公司减少了2/3，外商保险减少了1/3，淘汰了不少投机性保险公司。1949年6月20日，中国保险恢复营业，统一办理对外分保。经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于1949年10月20日在北京成立，这标志着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从此开始了。

为了恢复国民经济，规定由中国保险公司单独对外分保业务，这是因为中国保险公司的内部组织和制度比较健全，保险技术力量较强，并设有多个海外机构。对外商投资的保险公司先不采取促进他们联合经营的办法，有47家公司参加了“民联分保交换处”，这样就割断了其与外商公司的分保关系。随着国营外贸系统和新的海关的建立，对外贸易由国家专管，外商保险公司招揽不到业务，纷纷申请停业，到1952年底和1953年初有28家私营公司合并组成公私合营的太平和新丰保险公司，在1956年这两家保险公司合并成为太平保险公司，专营海外业务。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设立后，主要经营的业务是火灾保险与运输保险，沿海口岸还承保运输兵险，并强调保险必须与防火相结合。与此同时，对旧的保险制度作了一系列改革，修改了保险单，扩大了保险职责范围，降低了费率和简化手续。1951年2月3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正式颁布了《关于对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相继开办了团体和个人人寿保险、国家机关和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旅客意外伤害保

险、物资运输保险和棉花运输收购保险。进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后，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在机构方面作了整顿和精简，并贯彻自愿原则办理农业保险业务，停办了部分强制保险，并在巩固业务基础上试办了一些新的业务。1958年1月召开第六次全国保险工作会议，决定“农村保险要积极办理牲畜保险，重点试办农作物保险，城市业务要积极发展人身保险和公民财产保险，继续办理国营企业财产强制保险和运输保险”。当时还决定国内保险业务除强制旅客保险外全部下放给省市独立经营，自负盈亏。

据统计，从1949~1958年的10年期间内，各种保险费收入总计16亿元，共支付赔款3.8亿元，除了上缴国库外，积累保险资金4亿元，拨付防灾费用2300万元，结余的资金都存入银行作为信贷资金使用。在这一时期，社会主义保险事业取得可喜的成就，完成了对私营保险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在全国范围内建立了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保险体系，普遍建立了保险机构，制定了新的规章制度，恢复和开办了许多业务，培养了一大批保险干部，并与世界上大部分国家和地区建立了直接或间接的分保关系和货损、船损检验的代理关系。但由于创办社会主义保险事业的经验不足，在开展保险业务过程中出现了一些失误，如贯彻保险自愿原则不够，为了完成业务高指标，一度在农村出现强制保险现象，后经中央制止才得以纠正。

由于对保险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在1958年全国人民公社化的高潮中，错误地认为“一大二公”以后，生老病残和灾害事故统统可由国家和集体包下来，保险在中国已完成历史使命。1958年10月在西安召开的全国财贸工作会议决定停办国内保险业务，对外保险业务转入中国人民银行国外局办理，编制人数只定为30人。旅客人身意外保险分别交给铁路、民航和交通部门自保。国内保险业务在全国范围内停办了20年的结果，使人员和资料大量散失，拉大了与国外的差距，以致后来再恢复国

内保险业务时，保险成了一门要抢救的学科。国内保险业务长期停办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客观的历史原因是当时的经济管理体制和“左”的经济方针，主观上的原因是没有深入研究社会主义保险理论，没有从理论上弄清社会主义保险的性质、地位和作用。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1979年的全国人民银行分行行长会议提出恢复国内保险机构和业务。经国务院批准，国内保险业务从1980年起开始恢复，这使我国保险获得新生。国务院在1982年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对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情况和今后发展意见的报告》的通知中肯定保险“是一种利国利民的好事，是国民经济中不可缺少一环”。根据“为生产服务，为群众服务和自愿的原则”，开办了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和汽车保险等业务。根据国务院规定，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自1984年1月1日起从中国人民银行分离出来，单独作为国务院直属局级单位的经济实体。1985年国务院颁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对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的性质和业务活动作了规定，并对建立一个多层次的保险体系作了规定。

自从国内保险业务恢复以来，国内和涉外保险业务都有了迅速发展。1986年10月，恢复组建的我国第一家股份制综合性银行——交通银行在开业后不久，由其在上海的分行开展保险业务，从而打破了我国保险市场上独家经营保险业务的局面。1991年4月，组建了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1988年3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由深圳蛇口工业区招商局等单位合资创办了我国第一家股份制保险企业——平安保险公司，1992年9月，该公司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经营区域扩大至全国，成为我国第三家全国性、综合性的保险公司。进入20世纪90年代以后，保险市场主体发展迅速，大众、华安、新华、泰康、华泰等十几家全国性或区域性的专业保险公司进入保险市场。1992年，邓小平同志南巡的重要讲话使我国的改革开放出现了崭新